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16號

聲請人　即
告訴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洪維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玉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告訴代理人李岳洋律師、洪維駿律師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5號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為證明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5號案件之被告沈玉珍，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多有不實，並補充告訴理由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5號案件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㈠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同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除同法第33條第3 項規範被告之檢閱卷證權外，第33條第1

項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 項、第455條之21第2項、第455條之42第1項等，亦僅規定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為律師者、再審聲請權人、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代理人為律師者有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權利。

㈡、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岳洋律師、洪維駿律師（下稱告訴代理人等）為告訴人盧寶鐘委任之律師，有委任狀可憑，依法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等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5號案件於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並已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，且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、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